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150 万元。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洪连鸿                    陈康幼                    王 晓

2018年12月21日